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彥弦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2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eddy8607017@fda.gov.tw

10541

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0016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十六條，業已修正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範本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 (www.fda.gov.tw)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5. 餐飲業定型化契約專區 > 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中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

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部長 薛瑞元